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58號

聲 請 人 陳芝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如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99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而無人申報權利並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股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99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規定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郭力瑜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	107NX0000000-0	1	91
2	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	108NX0000000-0	1	50
	合計		2	141

